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高函〔2015〕25号

关于举办2015年安徽省高职院校 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15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的通知》（皖教职成〔2015〕2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5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方案的通知》（皖教秘高〔2015〕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15年安徽省高职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项目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1.比赛时间：2015年7月4—5日，7月3日报到。

2.比赛地点：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赛对象

省内高职院校在职教师

四、赛项要求

赛项内容和要求、比赛内容和比赛办法遵照教育部《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工作方案》执行（详见附件3）。

五、奖项设置

依据《2015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六、参赛办法及要求

1.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每校参赛名额不超过3队，每个赛项不超过2队。其中，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和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采用现场比赛方式，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采用专家评审方式。

2.参赛教师须为高职院校在职教师，每位教师限报一个赛项的比赛。

3.已参加过往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不得参加2015年比赛。

4.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5.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

七、资料报送要求

1.“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需提供项目光盘、教案、说课稿

一式五份。“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报送需提供教学比赛视频（45分钟实际课堂教学）光盘、教案和说课稿一式五份。单项报名表（一式三份）和报名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后一并报送。

2.每个参赛作品的材料用档案袋单独封装，档案袋封面要粘贴单项“报名表”。材料的其它位置不得出现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纸质材料须用A4纸打印，纵向左侧装订。

上述材料请于6月29日前报送至芜湖市文津西路201号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教务处，联系人：许普乐 0553-5775859 (18955331676)。高教处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附件：1.单项报名表

2.报名汇总表

3.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附件 1

单项报名表

学校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学位		学历		职称		职务		参赛项目
学校名称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参赛内容					教材版本			
任教课程或 工作内容					是否为主讲人			
创作说明	(包括创作思路与作品特色等)							
作者排序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任教课程			
作品安装 运行说明								
说 明	是否保证您所报送的作品无任何版权异议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组委会”将作品制作成集锦共享或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附件 2

报名汇总表

学校名称	参赛项目	姓名	学校名称	学科或专业 大类名称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以教学团队的名义参赛的，“姓名”一栏需填写教学团队所有成员姓名，成员不超过3人。

附件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
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5〕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信息化教学水平，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我部决定 2015 年 11 月 7 日-9 日在南京举办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工作方案在大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和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公布，请各地做好参赛教师遴选和参赛组织工作。

附件：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工作方案

教育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方案

一、大赛名称

2015年“凤凰创壹杯”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比赛时间：2015年11月7日-9日。11月6日报到。

2. 比赛地点：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三、比赛项目

1. 中职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数学、物理、化学）、专业课程一组（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专业课程二组（轻纺食品类）、专业课程三组（教育类、休闲保健类、体育与健身类）、专业课程四组（文化艺术类、司法服务类）。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参赛内容自选，不限课程（公共基础课）和专业。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设“服装立体裁剪”“机油泵拆装检测”两个教学内容组。

2. 高职组。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设公共基础课程组（英语）、专业课程一组（农林牧渔大类）、专业课程二组（交通运输大类）、专业课程三组（财经大类）、专业课程四组（旅游大类、公共事业大类）。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参赛内容自选，不限课程（公共基础课）和专业。

（3）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设“心肺复苏”“PLC 控制电动机启动电路的组装与调试”两个教学内容组。

3. 军事职业教育组。

具体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另行通知。

四、赛项要求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充分、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和信息化教学环境，突出教学重点，解决教学难点，系统优化教学过程，完成特定教学任务的能力。

（1）教学设计应基于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科学、合理、巧妙地安排教学过程的各个环节和要素，在教师角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互动方式、考核与评价等方面有所创新。

（2）教学设计可针对 1-2 课时、一个教学单元或一个任务模块的教学内容进行设计。

（3）参赛作品应是参赛教师原创，已用于课堂教学（含实训场所、网络环境等），教学应用效果突出，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

2. 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运用信息技术、数字资源或教学平台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

(1) 参赛作品应依据信息化教学设计，根据教学内容的要求和教学对象的特点，创设学习环境，改进教与学方式，实施课堂教学。

(2) 所选的教学内容应相对独立、完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知识点或者技能点的学习（训练）内容，教学时长原则上控制在 35-45 分钟。

(3) 参赛教师应选用大赛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专用平台中的教学资源进行教学设计和实际教学（资源免费使用范围仅限于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教师可将大赛专用平台及其教学资源下载安装到本地计算机使用。大赛专用平台尚未覆盖的资源，参赛教师可自行选取或制作，通过平台添加个性化教学资源的功能导入后调出使用，自行添加的资源须保证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 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 3 人，主讲教师为第一完成人。

3.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本赛项重点考察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针对给定的实训教学内容，进行信息化教学设计和实际操作的能力。

(1) 参赛教师自定义教学情境，进行信息化教学设计，用好现场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数字资源，解决实训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参赛教师应充分使用现场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教学用具，完成规定的操作，并展示操作效果。

(3) 教学设计应是参赛教师的原创，没有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

(4) 以个人或教学团队的名义报名。以教学团队名义报名的，团队成员须为同一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成员不超过3人。

五、比赛内容

1. 参赛内容为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和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3号)或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大纲(教职成[2009]8号)的教学要求，参照相关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2. 参赛内容为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的，应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3. 参赛内容为专业技能课内容的，应依据教育部已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或《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试行)》的教学要求，参照相关课程“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版本不限)进行制作和设计。

4. 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各教学内容组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六、比赛办法

1. 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

本赛项采取先网络初评后现场决赛的方式进行，赛前完成教学设计。参赛教师录制不超过10分钟的讲解视频(录制软件不限，具体音视频技术指标要求另行通知)，讲解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运用及教学的实际效果。经网络初评入围决赛的参赛教师，决赛时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讲解教学设计10分钟，答辩5分钟，

换场 3 分钟。

2.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

本赛项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参赛教师根据信息化教学设计和教案实施课堂教学（35-45分钟），录制课堂教学视频提交大赛组委会，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

提交的课堂实录视频应保证视频音轨信号完整、连贯，清晰反映师生课堂教学情况，画面可在不同机位间切换（具体音视频技术指标要求另行通知）。课堂实录视频应与教学设计、教案内容一致。

3.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

本赛项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参赛教师按现场抽签顺序进行比赛，讲解教学设计 20 分钟（含现场操作），答辩 5 分钟，换场 3 分钟。

七、举办单位

1.主办单位：教育部。

2.组织单位：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推进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江苏省教育厅。

3.承办单位：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南京市教育局。

4.协办单位：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凤凰创壹软件有限公司、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八、组织机构

1.组委会

顾 问：鲁 昕 教育部副部长

方北群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副部长
曹卫星 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缪瑞林 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延申 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主任委员：葛道凯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
葛振江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
雷朝滋 教育部科技司副司长、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推
进办公室副主任
陈伟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司长
陈富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院校教学局局长
沈健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
胡万进 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晓茅 南京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王扬南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
徐玉彬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主任
李忠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院校教学局副局长
刘立新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蔡耘 中央电化教育馆副馆长
罗方述 教育部信息中心副主任
杨湘宁 江苏省教育厅副厅长
潘东标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委员：高阳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
教材处处长

陈武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培训处处长
舒华 教育部科技司信息化处副处长
阳军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综合处处长
刘光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院校教学局参谋
武马群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赵林 中央电化教育馆职业教育教学资源部主任
林庆平 凤凰创壹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单从凯 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常务副主任
尹伟民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黄子亮 南京市教育局职业与社会教育处副处长
各参赛队领队

2.秘书处

秘书长：高阳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处长

副秘书长：尹伟民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黄子亮 南京市教育局职业与社会教育处副处长

3.仲裁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玉彬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主任
委员：武马群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赵林 中央电化教育馆职业教育教学资源部主任
单从凯 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常务副主任

4.评判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建钢 清华大学教育技术研究所教授

委员 姜丽萍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主任

魏 民 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助理

九、奖项设置

1. 大赛设单项奖和团体奖。单项奖按比赛项目分别设奖，一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0%，二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15%，三等奖占参赛总数的 25%。团体奖设最佳组织奖 10 个。

2. 比赛获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结果无疑后，公布获奖名单。

十、参赛办法及要求

1. 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为单位组织参赛队参赛，各参赛队参赛教师须经各省级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选拔产生。省级比赛原则上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

2. 参赛教师须为职业院校在职教师，每位教师限报一个赛项的比赛。

3. 已参加过往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并获得一、二等奖的作品不得参加 2015 年比赛。

4. 参赛作品应为原创，资料引用应注明出处。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5. 经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大赛成果的公益性共享。

6. 比赛采取匿名方式进行，禁止参赛教师进行省市、学校和个人情况介绍。

7.各参赛队报送的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参赛作品，每个小组不超过2件；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不得有课程（公共基础课）或专业类（大类）的重复；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参赛作品，每个教学内容限报1件。

8.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专用平台可从大赛官方网站登录，该平台（www.100vr.com/itc/）为大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各赛项参赛教师均可申请免费下载平台软件及其教学资源。

十一、资料报送要求

1.本届大赛的报名和电子版材料提交工作以参赛队为单位统一在大赛官方网站（www.nvic.edu.cn）进行，沿用2014年大赛用户名和密码。

2.请各参赛队于2015年8月28日前，完成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的网上报名工作，于2015年9月11日前，完成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的网上报名工作。

3.请各参赛队在官方网站生成《2015年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报名表》（单项表、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9月18日前寄送至大赛组委会。

4.请各参赛队于2015年9月4日前，完成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讲解视频、教案、说课稿的网上提交工作；于2015年9月18日前，完成信息化课堂教学比赛参赛作品视频、教案、说课稿的网上提交工作。

5.各赛项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6.除报名表、汇总表外，各赛项提交的参赛材料不得出现省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

7.请各参赛队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本次大赛的网络报名工作，并及时与大赛组委会取得联系。

8.各参赛队在网上报名过程中有何技术问题，请及时与大赛官方网站技术支持人员联系，联系人：肖新华，联系电话：010-58840155。材料提交工作及大赛规程等问题，请与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学与教材处联系。联系人：刘俊，联系电话：010-66096722，Email: jxjc@moe.edu.cn, qgxxhds@163.com。邮寄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

9.上述各项材料提交后，请与组委会电话确认。

10.信息化教学设计比赛经网络初评后，公布入围决赛教师的名单及决赛材料报送要求，同时公布信息化实训教学比赛的材料报送要求。

十二、大赛同期活动

职业教育信息化教学发展报告会。